证券代码: 833757 证券简称: 天力锂能 主办券商: 中山证券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甲方")与陈伯霞、李俊林、祁兰英、李雯、李轩(以下简称乙方)于 2018年2月8日签署了《租赁协议》(以下简称"原合同"),约定甲方将坐落在周村周寺中路的资产(房屋建筑物 27 项,面积合计 12513.30m2、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共32 项)出租给乙方,租赁期限为自 2018年1月1日起至 2022年12月31日,租赁价格为每年91.0452万元。由于乙方及公司规划及发展需求的原因,需要终止原《租赁协议》。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年12月31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解除〈租赁协议〉的议案》,董事王瑞庆、李树灵、李雯、陈伯霞涉及关联交易,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。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,本议案直

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-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 - 1. 自然人

姓名: 陈伯霞

住所: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商场后街西一巷13号附1号。

2. 自然人

姓名:李俊林

住所:新乡市商场后街西一巷13号附1号

3. 自然人

姓名: 祁兰英

住所:新乡市商场后街西一巷13号附1号

4. 自然人

姓名: 李雯

住所: 新乡市商场后街西一巷 13 号附 1 号

5. 自然人

姓名: 李轩

住所: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商场后街西一巷13号附1号

(二) 关联关系

陈伯霞为公司董事,李雯为公司董事,李俊林、祁兰英分别为公司董事李树灵之父母,陈伯霞与李雯、李轩系母女关系,李雯与李轩

系同胞姐妹关系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方房屋租赁,公司已于2015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公告的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中"第二节公司业务"之"三、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"之"(三)房产及房地租赁情况,上述关联方房屋租赁,均属合理、必要,公司与各关联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一致,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,不存在有失公允或利益转移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甲方")与陈伯霞、李雯、李轩等5名自然人(以下简称"乙方")于2018年2月8日签署了《租赁协议》(以下简称"原合同"),约定甲方将坐落在周村周寺中路的资产(房屋建筑物27项,面积合计12513.30m2、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共32项)出租给乙方,租赁期限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,租赁价格为每年91.0452万元。由于乙方及公司规划及发展需求的原因,需要终止原《租赁协议》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与关联方终止《租赁协议》属公司规划及未来发展需要,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